

关于《深圳科学技术馆与深圳科学馆一体化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法律意见

编号：

致：深圳科学技术馆

贵单位发来的《深圳科学技术馆与深圳科学馆一体化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本所已收悉，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审查后，我方对以上《深圳科学技术馆与深圳科学馆一体化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修改意见详见批注。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规定，合同变更需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实践通用口径，政府采购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通常包括：采购标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履约期限、合同价款、违约责任等中标核心条件。若对上述内容进行变更，构成“实质性变更”，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触发重新采购程序。

判断“核心条款是否修改”的核心标准为：变更内容是否动摇了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所确立的合同基石。

一、原合同核心条款与补充协议比对论证

(一) 采购标的与服务核心范围 未变更

补充协议“鉴于”第3条明确载明：“本次仅对原合同非实质性服务细项、约定不明条款、文字歧义、执行流程细则进行优化调整；未变更原合同采购标的、服务核心范围……未背离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核心内容”。

具体履约层面，两馆一体化运营管理的服务对象、边界及核心产出（开放运营、科普活动、展项维护、物业服务等）均沿用原合同约定。仅对市场经营主体（允许乙方一子公司深圳市科普发展有限公司受托履约）进行了细化——该安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履行”的范畴，且明确约定乙方一仍就全部履行承担最终责任，不改变服务核心范围。

（二）履约总期限未变更

补充协议未涉及履约期限的修改。原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机制及“服务期（一年）”的框架保持不变，考核办法中“中期考核+年度考核”的周期亦与原合同完全一致。

（三）合同价款总价框架未变，微调属弹性机制内合理调整

原合同运营服务费采用“固定金额+弹性金额”的总价机制。补充协议明确：

1. 年总价表述为64,900,000.00元，较原合同增加700,000.00元，占比仅1.09%；

2. 增加事由为“场馆设施及展品自然老化、正常耗损导致本年度场馆维护、展项维护弹性费用增加”，属于原合同“弹性金额”覆盖的合理范畴；
3. 增设财政审批前置条款：“最终金额以市财政局实际批准金额为准，如市财政局未批准增加金额，则仍按原合同总价执行”。

（四）关键验收/考核标准框架未变，属对“约定不明”的细化

原合同约定的“中期考核+年度考核”“固定+弹性”双轨机制在补充协议中予以保留，仅作两项执行层面的细化：

1. 明确“每次考核中固定费用与弹性费用权重各占 50%”——系对原合同“固定+弹性”结构的执行细则补齐，而非改变考核框架；
2. 门票收入、人流量等指标公式优化（如门票单价按实际调整、明确“购票参观者”基数等），属量化口径的明确化，考核目标值（200 万人流、7200 万门票收入基数）未发生变动。

（五）中标响应文件实质性承诺未背离

补充协议“鉴于”第 3 条已自述“未背离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核心内容”。具体核查如下：

-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乙方二（联合体）的联合体架构未发生变化；

- 人员配置总数、核心岗位（运营总监为项目总经理）要求未降低，反而进一步补全了履职要求；
- 科技成果转化、科普活动场次等产出要求，系将原“用户需求书”的模糊之处具象化（如分新老馆列表列明），总场次体量未出现量级变化。

二、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补充协议不构成对原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变更，原合同核心条款继续有效，补充协议仅在其细化范围内取代原合同对应条款。

以上意见，供参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日期：2026 年 7 月 19 日